

教师听课评课制度

莱州市实验中学

为使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鼓励教师多听课，博彩众家之长，形成互相学习，互相提高的良好氛围，进而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订听评课制度。

一、听课数量：每学期每位教师听课至少 15 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含中层领导）每周听课不少于 5 节，兼课班子成员每周听课不少于 3 节。教龄不满 3 年的新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节。

二、听课类型

1. 抽签听课。事先不打招呼，随机随时进推门听课并检查备课笔记，抽查听课笔记。

2. 课堂教学评价。根据每学期制定的教学计划安排，进行课堂评价。由各年级主任、教研组长负责，围绕主题进行有准备地课堂听课，课后集体评课。

3. 公开示范课。学校统一组织的观摩课、研讨课、展示课等，根据每学期的教学教研重点立标示范。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前应尽快了解执教教师的教学内容，做好听课前的准备。

2. 听课过程要有详细记录。标明日期、授课人、班级、

课题。有重点地记录下教学过程，并有过程评语、建议和总体评价意见。

3. 听课后及时评课，以便执教教师及时整改。

四、评课要求

1. 评教学理念。依据课堂教学过程与课改理念，评议教学理念

2. 评教材处理。依据《课标》要求，评议教师对教材体系及知识体系是否把握准确，教学重点是否突出、难点是否突破，容量是否妥当。

3. 评师生活动。评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的教法是否符合学生年龄特点，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是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4. 评学法指导。评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情况。

5. 评教学过程。评议教师在教学活动组织中，教学环节的安排是否合理，教学组织形式是否科学、教学整体结构是否严谨，教学节奏是否得当等。

6. 评教学效果。评议教学内容的完成程度，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能力的形成程度，思维发展程度等，当堂检测是否完成。

（详细要求按观课量表的具体要求量化计分）

五、检查与考核

在教学常规检查中，随同检查听课记录本。每学期结束前一周教师把听课记录本与其它常规材料一起交到教导处，统一检查，结果并纳入教师年终考核。

莱州实验中学 教导处